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他已获授权，发表经安理会成员国同意的如下声明(S/13272)：

“安全理事会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该报告已按照安理会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一三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作为S/13258号文件散发。

“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国指出，它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在过去几个月来，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大大加剧，它们同秘书长一样，对联黎部队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非常担心。我愿向秘书长表示，我们对他为彻底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感到满意和表示感谢，同时对联黎部队的官兵在最艰难情况下作出的表现，表示最高度的赞扬。如果为了任何理由而使联黎部队受到侵蚀，该地区就难免会出现极其危险的爆炸性局势。

“至于如何才能充分实现第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赞同秘书长在报告里表示的看法。关于这一点，它们强调将联黎部队部署到黎巴嫩南部所有地方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政府在‘分阶段行动计划’之下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黎巴嫩军队的部署情况，表示特别满意。安理会成员国认为，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要求，继续进行这种努力，最后必能使黎巴嫩政府恢复对全国领土的有效统治。在这方面，安理会重新要求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国际承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安理会成员国认为应该紧急采取一切措施，以执行‘分阶段行动计划’，特别是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确保联黎部队及其总部的安全。如果没有采取这些措施，尤其是如果再发生严重的事故，它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刻不容缓地开会审议这个局势。”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一四四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01)”⑮ 的项目。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国举行协商后，发表了如下声明：

“自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安理会宣读了主席的声明以来，黎巴嫩南部又发生了严重的事件。这种事态适足证明，这一地区局势的不稳和脆弱，其所以没有变得甚至更坏，主要靠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驻扎在那里，联黎部队以坚定不移、不怕牺牲的模范精神，设法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执行任务，是我们大家都钦佩的。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S/13308号文件，⑮ 已特别强调了这一点。

“面对这一严重局势，黎巴嫩政府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这一局势。黎巴嫩政府为此寄给我的信载于第S/13301号文件。

“安理会最近几天为迅速改善这一局势而采取的步骤已经通知成员国。这些努力似乎不无成效。联合国代表同以色列政府已就一些问题继续进行会谈。这些问题若不解决，联黎部队就无法完成任务。

“进行会谈时必须有耐心和决心，同时必须在一种能够导致第425(1978)号和第444(1979)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的气氛中进行。

“自从事态的发展导致组成联黎部队以来，安理会即不断深切关注这一地区局势的发展，现在仍然如此。

“我相信安理会将尽快举行会议，讨论这个问题，并采取为应付事态发展所需要的任何行动。

“成员国对上述行动方针如果没有任何异议，安理会主席将继续进行他目前的外交努力。”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一四五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350)”⑮ 的项目。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449(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⑯

⑯同上，S/13350号文件。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第二一四五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⑰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449(1979)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作了如下声明(S/13362)：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⑯的第28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我要替中国代表团声明，它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的成员发表的声明，它也采取同样立场。"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⑱中通知安全理事会：挪威政府决定在该任务期限终了时撤回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直升机单位。秘书长指出，他打算在经过通常的协商后，接受意大利政府提供的直升机单位。安理会主席在六月七日的信⑲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将你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它们在六月七日的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说，中国没有参加关于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表决，因此不参与此事。"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四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⑮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一四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384)"。⑮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一四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伊朗、爱尔兰、约旦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450(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

⑰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⑱《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381号文件。

⑲同上，S/13382号文件。